

证券代码： 605258

证券简称： 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07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9 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9 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

购买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56元，募集资金总额584,3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6,772,65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547,340.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ZL1049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金额 (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300188000114540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10,000.00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1159600000017355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34,657.4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500000324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9,100.00

注：以上专户金额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投资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3,000 万元，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现金管理业务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投资台账。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3,463,942.37	849,967,047.80
负债总额	284,109,142.13	297,177,40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055,409.94	545,455,382.8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5,828.22	36,841,360.74

(二)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 公司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达到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属于低风

险投资，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的履行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协和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